

采购合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镇巴县泾洋初级中学 合同编号：2025908

签订地点：镇巴县泾洋初级中学

供方（乙方）：西安景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：2025年9月8日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根据《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签定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物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：

序号	名称	型号	数量(台)	价格(元)	合计
1	台式电脑	华硕 S503MER14400	60	3460	207600
2	显示器	华硕 VY249HGR	60	860	51600
3					
合计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 （小写） ￥ 259200.00				

二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：按国家相关标准和企业公开发布的产品信息，具体参数以比选报价资料为准。

三、交货时间及数量：合同签定后 30 个自然日内，数量见合同第一款。

四、交货地点及方式：供方送货到学校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。

五、包装标准及要求、费用负担：所有产品保持出厂原包装；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六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、费用负担：乙方自运并负担运费。

七、验收标准、方法、证明文件及提出异议期限：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验收，若对产品质量有异议，在 14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八、结算方式：验收合格，一次性付清。

九、保修期限、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主机三年内免费上门维修、显示器三年内送修免费服务，三年后成本维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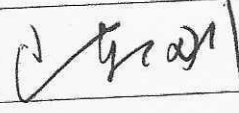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违约责任：乙方未按合同供货，每延期一天，扣除合同总额的 1‰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双方友好协商；仍不能解决的问题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由镇巴的相关部门仲裁解决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：由当事双方取得公证机构出具的不能履行、不能全部履行或需要

延期履行本合同的证明，双方可凭此证明全部或部分解除相关的责任。

十三、其他约定事项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行生效。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另行补充规定。

需方(甲方)	供方(乙方)
单位名称(公章): 镇巴县泾洋初级中学	单位名称(公章): 西安景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: 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泾洋街道	单位地址: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赛格电脑城13楼1308室
委托代理人:	法定代表人:
项目单位负责人: 	委托代理人: 刘春建
电话号码:	电话号码: 029-85530806
开户全称:	开户全称: 西安景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建行西安太乙路支行
银行帐号:	银行帐号: 6100 1723 9000 5250 0885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 710054

本合同共两页。一式二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。

收货确认书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好！首先感谢您对我公司业务上的支持和配合，为了维护您的合法利益及更好的与贵公司合作，请收到货物时凭此单核查，并按实收数量填表，盖章确认，若有不符请与我公司相关人员联系。请务必在收到货物时签署此收货确认书，若未签署视同已确认签收，过后如有出入本公司将不再承担任何责任。谢谢合作！

发货单位名称：西安景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发货联系人：刘春建

电话：18109297330

货物细则列表：

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位	实收数量	备注
台式电脑	华硕 S503MER14400	60	台		
显示器	华硕 VY249HGR	60	台		

收货单位：（盖章）

收货人：

收货日期：

